

雲林縣大埤鄉公所使用執照及竣工圖補發申請書

使照年度及字號	() 埤鄉 字第 號 請依「建物登記簿謄本」上(使用執照字號)填入	補發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竣工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執照副本(合照)
建築物地址		建築物地號	段 號
申請人(建物所有權人)	姓名 (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) (簽名及蓋章)	地址	
	身份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		電話

身份證影本
正 面
(黏貼後蓋章)

身份證影本
背 面
(黏貼後蓋章)

委 託 書

(如係本人領件,免附委託書)

受委託人	姓名 (簽名及蓋章)	開業證號	電話	
	事務所名稱	地址		
	身份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			

茲委託 君
全權代表本人辦理申請補發業務及請領有關文件，特立委託書如上。

委託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(所有權人)

以上所填資料，倘有不實，侵犯第三人權利，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此 致

申請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(受委託人)

檢附文件	(1)建物登記謄本(申請列印日期應為3個月內，謄本如為影本應加蓋所有人印章)、或房屋財產權證明文件如房屋稅籍證明、建物所有權狀……等。 (2)登報作廢報紙(詳刊使照年度、字號及執照類別)，申請竣工圖免附。
注意事項	(1)請先確認原執照核發機關(是否為縣府)。 (2)建物謄本-先確認申請人有無辦理建物登記。 如有-請領建物謄本於其他登記欄內會出現使用執照號碼。 建物登記如無使用執照號碼建議-請領辦理建物登記時之原始資料。 (3)未辦理建物登記建議- 1.向稅捐稽徵處房屋稅課查詢課稅時檢附之使用執照。 2.向電力公司查詢，因裝設電錶時應檢附使用執照影本。 (4)規費：補發使用執照每份二百元整。 (5)公寓大廈得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人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正本。